

证券代码：400167

证券简称：未来3

主办券商：中山证券

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月3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799号3号楼9楼M02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智飞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4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01,904,84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.12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7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,306,1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5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3人，列席1人，董事陈玺仁、郭伟亮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- 公司在任监事0人，列席0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董倩倩律师、孙琪琦律师列席并见证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聘任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4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2 月 18 日披露的《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4,142,94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%；反对股数 6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董倩倩、孙琪琦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经办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以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

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 月 3 日